

99年3、4月

99年3月、4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單

月份	3月~4月
特獎	19435190
	54737632
	87849867
	同期統一發票收執聯 8 位數號碼與上列號碼相同者獎金 200 萬元
頭獎	46833175
	62668077
	65170263
	同期統一發票收執聯 8 位數號碼與上列號碼相同者獎金 20 萬元
二獎	同期統一發票收執聯末 7 位數號碼與頭獎中獎號碼末 7 位相同者各得獎金 4 萬元
三獎	同期統一發票收執聯末 6 位數號碼與頭獎中獎號碼末 6 位相同者各得獎金 1 萬元
四獎	同期統一發票收執聯末 5 位數號碼與頭獎中獎號碼末 5 位相同者各得獎金 4 千元
五獎	同期統一發票收執聯末 4 位數號碼與頭獎中獎號碼末 4 位相同者各得獎金 1 千元
六獎	同期統一發票收執聯末 3 位數號碼與頭獎中獎號碼末 3 位相同者各得獎金 2 百元
領獎注意事項	<p>1、領獎期間自99年6月6日起至99年9月6日止（請於郵局正常營業間內辦理），請中獎人填妥領獎收據並在收據上粘貼0.4%印花稅票（中五獎以上者）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兌領獎金。中特獎、頭獎、二獎、三獎者請向各直轄市及各縣、市經指定之郵局領取獎金；中四獎、五獎、六獎者請向各地郵局兌獎。各地郵局延時營業窗口及夜間郵局均不辦理兌獎業務。</p> <p>2、統一發票收執聯未依規定載明金額者，不得領獎。</p>

- 3、統一發票買受人為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公立學校、部隊及營業人者，不得領獎。
- 4、中四獎以上者，依規定應由發獎單位扣繳 20% 所得稅款。
- 5、中獎之統一發票，每張按其最高中獎獎別限領 1 個獎金。
- 6、其他有關領獎事項均依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7、若有任何兌獎疑義，請洽詢服務專線電話：(02)2396-1651